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